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皓宇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黃昱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9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皓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游皓宇於民國113年7月24日15時1分前之某日時許，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鼻涕嘎嘎」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詐欺集團，並由游皓宇擔任面交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而游皓宇與「鼻涕嘎嘎」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謝介銘佯稱：可透過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投資獲利云云，致謝介銘陷於錯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現金。嗣游皓宇即依「鼻涕嘎嘎」指示，於113年7月24日15時1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新康莊門市，向謝介銘出示假名「陳仁浩」之工作證，向謝介銘收取詐欺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復交付偽造之「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給謝介銘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謝介銘本人。游皓宇再將上開款項交付給「鼻涕嘎嘎」指定之

01 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02 二、案經謝介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供述證據：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  
07 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08 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  
09 159條之1至第159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2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3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14 9條之5第1、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游皓宇暨其  
15 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16 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中均未予爭  
17 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  
18 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  
19 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  
20 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21 二、非供述證據：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  
22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3 之4反面解釋，即具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本件普通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  
27 文書、洗錢防制法等事實，然仍否認本件加重詐欺取財之犯  
28 行，並辯稱：被告本件僅認識「鼻涕嘎嘎」，都是依其指示  
29 從事本件犯行，且取得款項亦係交由該人，被告對本件是否  
30 有其他共犯存在乙節並無主觀上認知，依罪疑唯輕原則，應  
31 僅論以普通詐欺、一般洗錢罪等語。

01 (二)被告確有擔任本件詐欺集團面交車手工作，且有於案發時、  
02 地，向告訴人面交取款100萬元後，復將之交予詐欺集團指  
03 定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等  
04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羈押訊問時、準備程序暨  
05 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在卷，並有證人即告訴人謝介銘之警詢證  
06 述在卷可憑，且本案查獲過程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  
07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度偵字第56945號卷，  
08 下稱偵卷，第37-43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  
09 第51-54頁）、被告遭查獲時之穿著、工作證、收據照片  
10 （偵卷，第55-59頁）、面交時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  
11 卷，第61-82頁）、告訴人謝介銘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  
12 圖、投資app頁面截圖、面交收據照片（偵卷，第83-99  
13 頁）、「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偵卷，第105-111  
14 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具任意性且不利於  
15 己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自堪認定。

16 (三)至被告暨其辯護人固辯稱如前。然查：

- 17 1.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  
18 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  
19 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  
20 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21 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  
22 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  
23 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  
24 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
- 26 2.依證人即告訴人謝介銘警詢時之證述可知，本件其遭詐欺之  
27 過程係遭詐欺集團設置之廣告吸引後，再由詐欺集團之不詳  
28 成員負責與其加LINE聯絡，並開始對其以投資可獲利等內容  
29 施詐，其後再分別該詐欺集團之5名不同人之男性共犯及被  
30 告共6人先後向告訴人面交取款共7次(含被告本案1次、另案  
31 1次未得逞【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797

01 號判決判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在案】)，又告  
02 訴人前揭遭同一集團不同車手多次詐欺面交取款之過程，亦  
03 有相關收據(偵卷第41頁、105-111頁)扣案可佐，並有警方  
04 調得之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偵卷第61-82頁)可憑，則本件  
05 詐欺集團之人數顯已超過3人以上成員，已屬昭然。

06 3.觀諸本件被告從事之犯罪手法及過程，可知被告本件參與之  
07 詐欺集團分工相當精密，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鼻  
08 涕嘎嘎」之名義吸收被告犯案，並由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提供  
09 並指示被告假扮「新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派專員「陳  
10 仁浩」，並令被告得以透過上游成員而備妥偽造之工作證、  
11 收據而犯案，況被告除參與本件犯行使用前揭「新驕投資股  
12 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之身分外，更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而  
13 另備有「格林證卷外務人員」、「崢嶸通寶外務專員」、  
14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外務專員」等工作證(偵卷第57頁)預供  
15 犯罪所用，顯見被告所參與之詐欺犯行，當非僅由被告及另  
16 名成員「鼻涕嘎嘎」所能獨力為之，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其  
17 實際參與犯行之過程，其主觀上自可預見其所參與之詐欺犯  
18 罪屬集團性犯罪，且人數當非僅限於2人以下。且若如被告  
19 所辯，本件向被害人施詐之犯罪任務分工，除被告負責面交  
20 取款外，其餘詐欺集團之分工難道均由「鼻涕嘎嘎」一人分  
21 飾多角而為？此主張非但悖於常情，更無任何事證可憑，遑  
22 論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其參與本件詐團後，分別在台北、桃  
23 園、台南各處都曾犯下相類之犯行，更可見其所參與之詐欺  
24 集團規模甚大，禍害國人甚深，益見被告所辯與常情不符，  
25 且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此亦未能指出有何具體之證明方法以供  
26 本院調查，自無從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論據。

27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自應  
28 依法論科。

##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3 比較，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04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05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06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07 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26號刑事判決參照）。

08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9 被告行為(113年7月24日)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  
10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  
11 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  
12 例所指「詐欺犯罪」，並於同條例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  
13 9條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5百  
14 萬元者，設有不同之法定刑；另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就  
15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一)並犯同條項第1  
16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17 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  
18 其刑2分之1；同條例第44條第3項則就發起、主持、操縱或  
19 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有上  
20 述(一)(二)所定加重事由之一者，另定其法定刑；同條例第46  
21 條、第47條另就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者，定其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之要  
23 件。以上規定，核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之增訂，而  
24 屬法律之變更，於本案犯罪事實符合上述規定時，既涉及法  
25 定刑之決定或處斷刑之形成，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  
26 比較適用之範圍。查本件被告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加重構成要件或處斷刑加重事  
28 由；又被告始終未坦承本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  
29 重詐欺取財罪，自無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  
30 47條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尚不生新  
31 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01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3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下稱本  
04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05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7 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8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9 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  
1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2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4 項）」。

15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條文為：

1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③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3 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始終自白洗錢犯行，於本案無犯罪所  
24 得。則本案不論依修法前、後之洗錢防制法修法，均得減輕  
25 其刑。經比較後，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罪刑，應先就主  
26 刑之最高度比較，主刑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之，當  
27 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28 利。

29 (二)論罪部分：

30 1.加重詐欺部分：

31 本案參與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而詐取款項之詐欺集團成員，人

01 數顯逾3人以上，且被告對於其所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包含  
02 被告本人已達3人以上之事實，亦有所預見，均如前述，自  
03 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 04 2.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部分：

05 (1)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  
06 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  
07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次按刑法第217  
08 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造權而不法  
09 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表示某種特  
10 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其偽造印  
11 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罪  
12 （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93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刑  
13 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交與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為  
14 113年7月24日之收據1紙（見偵卷，第105頁），印有偽造之  
15 「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國華」印文各1枚、偽造  
16 「陳仁浩」之署押1枚，用以表彰被告為陳仁浩並代表該公  
17 司收取款項之意，自屬偽造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國  
18 華、陳仁浩之私文書。

19 (2)復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20 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  
21 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  
22 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23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24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持新騏投資  
25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見偵卷第57頁紅圈處），係詐欺集團成  
26 員指示由被告自行至超商列印，且被告於向告訴人收取款項  
27 時配戴該工作證並出示予告訴人而行使，揆諸上開說明，上  
28 開識別證自屬另行創設他人名義之特種文書無誤。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31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

01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2 (四)罪數：

03 1.吸收關係：

04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在收據上偽造「新騏投資  
05 股份有限公司」、「陳國華」之印文，及被告在收據上填載  
06 「陳仁浩」之署押，被告列印後進而行使，其偽造印文、署  
07 押屬於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08 之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9 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署押、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  
10 罪。

11 2.想像競合犯：

12 按行為人犯特定數罪名，雖各罪之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  
13 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  
14 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  
15 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  
16 合，是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7 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犯罪事實中，被告係依本案詐欺集團  
19 之指示，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之特種文書、以詐欺告訴人  
20 款項，並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上開犯行雖在  
21 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犯罪目的並屬單  
22 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爰依刑法第55條之  
23 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4 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五)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鼻涕嘎嘎」及其他不詳成員間，就本  
26 案犯罪事實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  
27 以共同正犯。

28 (六)刑之減輕事由：

29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30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31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01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02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03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04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05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6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7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8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一般洗  
10 錢犯行，且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參與本案而獲有犯罪  
11 所得，已如前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原應減輕  
12 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13 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各該部分減輕  
14 其刑事由。

15 (七)科刑：

- 16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  
17 當工作獲取財物，反而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加入詐欺集  
18 團擔任取款車手，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以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方式，著手收取詐騙款項，製造金  
20 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  
21 所為實有不該；然考量被告於本案擔任之工作乃從事詐騙集  
22 團最下游、勞力性質的面交車手工作，非屬詐欺集團之核心  
23 犯罪角色，另參以被告雖否認本件加重詐欺犯行，但對其餘  
24 犯行均坦承（包含對於洗錢罪之偵審自白，符合前述減刑規  
25 定）及其於本案言詞辯論終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匯付  
26 第一期和解金等情，有刑事陳報狀暨和解書、本院公文電話  
27 紀錄等資料在卷可參之犯後態度、本案犯行之動機、情節、  
28 洗錢手法之態樣、造成財物損失程度等情；再兼衡被告之行  
29 為人品行（詳如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暨其於警詢時自述  
30 之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1頁）、告訴人於和  
31 解前、後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2.另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  
02 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  
03 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  
04 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  
05 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  
06 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  
07 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  
08 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  
09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  
10 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11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12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13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14 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  
15 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  
16 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  
17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  
18 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19 此，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量刑事由，認本案犯罪事實科處  
20 加重詐欺罪之自由刑即足充分評價被告犯行，因此未再另行  
21 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說明。

22 參、沒收：

23 一、沒收規定之說明：

2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5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6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7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8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9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30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查附表編號1、2所示之工作證、113年7月24日收據，均  
02 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50  
03 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予以宣告沒  
04 收。

05 2.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上，固有偽造之「陳仁浩」署押、  
06 「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國華」印文，惟本院既已  
07 宣告沒收上開偽造收據，則就屬於該偽造收據之一部分的偽  
08 造印文及署押，即毋庸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09 3.至本件扣案物固有收據5張(見偵卷，第41頁)，然其中僅有  
10 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即偵卷第59頁下方處、105上方處)與  
11 本案直接相關，其餘4張收據屬告訴人遭同一詐欺集團詐騙  
12 之另案證據，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機關另為適法  
13 之處置。

14 三、犯罪所得部分：

15 本案被告固參與本件犯行，然被告否認其因參與本案因而獲  
16 有不法利得，且依既有卷證資料亦乏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確實  
17 獲有不法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22 法官 高健祐

23 法官 羅杰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姓名欄記載「陳仁浩」。 (見偵卷第57頁紅圈處，未扣於本案)
2	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4日收據	1張	有偽造之「陳仁浩」署押、「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國華」印文，金額記載1百萬元。 (見偵卷第59頁下方處、105頁上方處)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